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 0610 第 0551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 010-5706 8585 传真: 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 0610 第 0551 号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长城汽车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对长城汽车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

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 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长 城汽车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长城汽车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 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 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本所律师根据核查和验证的结果,就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 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 1.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 2.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 3.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87,352股,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 4.2025年4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根据公司的确认,未发生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除限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 1. 因 6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1,480 股。
- 2. 因 5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当期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 5 名激

励对象注销当期已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872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1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587,352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30,928,300 股。

(四) 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完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安排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安排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晨:

叶正义:

江 帆: 💆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